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務長月霞

記錄：葉如芳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

審核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核定表，已依規定公告頒給優秀獲獎同學(總計 30,000 元整)。

丁、討論事項：

一、案 由：96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 96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建議表係學生事務處體育組依據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提出初審核建議表(附件一)提供參考討論。

二、本校體育獎學金共 10 位同學通過初審，依作業要點僅能推薦 5 名，建請在各班學業成績 50%以內者(符合者 6 名)，依其運動競賽成績表現做為評選依據總表(如附件二)。

決 議：審核通過下列六位同學：

1. 男網隊 電機系 陳昱宏
2. 田徑隊 應數所 江承鴻
3. 溜冰隊 劇藝系 張晉豪
4. 射箭隊 機電系 張淳富
5. 女排球隊 資工系 陳妍伶
6. 高爾夫隊 海工系 張皓博

每人 6,000 元，共計 36,000 元，原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遴選五人，為鼓勵申請合格同學，增列一名，所增加費用 6,000 元在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核定表如附件三)。

二、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嚴謹，但能符合條件者太少無法鼓勵優秀運動績生參與，應另案送學務處組長會討論修訂，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其他：

戶外運動場地應整體檢討修繕，如溜冰場(優先整修)、游泳池磁磚(先做小池)，施工期間要足夠(大小池分開施工)，並且避開上課時間、網球場整建、操場下水道(水溝蓋)以水泥製作、棒壘球場固定圍網、排球場整建等，以上均應妥善規劃，訂好規範標準，再進行招標作業。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